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3 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

联 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销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3 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

联 合 国

1984 年，纽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 1983 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所用的标题，就是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分为两部分。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年内第一次提出审议时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依次排列。

安理会有关议程的决定，载在“1983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这一标题之下。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编号S/……)自 1946 年起至 1949 年止的部分，见《联合国文件一览表，第二编，第一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3.1.3)，1950 年及以后各年则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

目 录

	页次
安全理事会1983年成员国	v
1983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职责审议的问题	
中东局势.....	1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6
1983年2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7
1983年3月16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
1983年3月2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8
1983年5月5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9
纳米比亚局势.....	11
南非问题.....	11
塞浦路斯局势.....	15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7
塞舌尔的控诉.....	18
1983年8月2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
1983年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20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20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20
格林纳达局势.....	21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22

	页次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审议 1982 年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23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25
1983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27
1983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29

安全理事会1983年成员国

安全理事会 1983 年成员国如下：

中国
法国
圭亚那
约旦
马耳他
荷兰
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
波兰
多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津巴布韦

1983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中 东 局 势^①

决 定

1983 年 1 月 18 日，安理会第 2411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5557)^②”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3 年 1 月 18 日 第 529(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 (1978) 和 426(1978)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并回顾其第 508(1982) 和 509(1982) 号决议，

注意到 1983 年 1 月 13 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③ 以及他在安理会第 2411 次会议上的发言，

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④ 并注意到他的意见，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① 安理会在 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 和 1982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②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③ 同上，S/15557 号文件，附件一。

^④ 同上，S/15557 号文件。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当前的任务期限临时再延长六个月，即至 1983 年 7 月 19 日止；

2.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合作，充分执行本决议；

3. **请**秘书长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 2411 次会议以 13 票对 0 票、2 票弃权(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1983 年 2 月 11 日，安理会第 2412 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但无表决权：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2 年 11 月 5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481)；^⑤

“1982 年 11 月 9 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483)；^⑤

“1983 年 2 月 8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559)。”^②

^⑤ 同上，《第三十七年，198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约旦代表^⑥的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3年2月14日,安理会第2413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2月16日,安理会第2414次会议决定邀请民主也门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4月4日,安理会主席发表下列声明:^⑦

“1983年4月4日,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怀着巨大的关心举行了非正式协商,讨论S/15673号文件中提到的西岸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境内发生的集体中毒事件。^⑧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请秘书长就据报中毒这一严重问题的前因后果进行独立调查,并火速就调查结果作出报告。”

1983年5月20日,安理会第2438次会议在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项目下,除了上述1982年11月5日和9日及1983年2月8日的信件之外,又将1983年5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⑨列入议程。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马里和卡塔尔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5月26日,安理会第2445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5777)”^⑩的项目,进行讨论。

1983年5月26日第531(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⑥S/15604号文件,已载入第2412次会议记录。

^⑦S/15680。

^⑧《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5764号文件。

^⑨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⑪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3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44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在通过第531(1983)号决议后发表下列声明:^⑫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就该决议发表如下的补充声明:

“‘众所周知,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⑬第26段中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并且直至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83年7月18日,安理会第2456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5863)”^⑭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3年7月18日第536(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⑪同上, S/15777号文件。

^⑫S/15797。

^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听取了黎巴嫩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发言，^⑬

回顾其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并回顾其第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其他决议，

重申强烈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注意到1983年7月5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⑭

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⑮ 并注意到他在报告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当前的任务期限临时再延长三个月，即至1983年10月19日止；

2.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合作，以便其全面执行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所规定的任务；

3. **请**秘书长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第2456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1983年7月28日，安理会第2457次会议又就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项目进行了讨论，并且除了上述1982年11月5日和9日的信件和1983年2月8日和5月13日的信件之外，还将1983年7

^⑬同上，《第三十八年》，第2456次会议。

^⑭同上，《第三十八年》，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5868号文件。

^⑮同上，S/15863号文件。

月27日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⑯列入议程。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富汗和马来西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8月1日，安理会第2459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孟加拉国、吉布提、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阿曼、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和突尼斯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8月2日，安理会第2460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9月12日，安理会第2475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1983年9月9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74)”^⑰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3年10月18日，安理会第2480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6036)”^⑱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3年10月18日 第538(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黎巴嫩代表的发言，^⑲

回顾其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第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其他决议，

重申强烈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⑯同上，S/15890号文件。

^⑰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⑱同上，第2480次会议。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①⑨} 并注意到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②⑩}

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在的任务期限再临时延长六个月，即至1984年4月19日止；

2.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与联黎部队充分合作以全面执行其任务，即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和426(1978)号决议以及各项有关决定中所规定的任务；

3. 请秘书长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480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1983年11月11日，安理会第2495次会议决定邀请苏丹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11月11日，主席在第2496次会议上同安理会各成员协商后宣读了下列声明：^{②⑪}

“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作如下声明：

“黎巴嫩北部最近及目前的事态发展已经造成了而且还正在带来广泛的痛苦和生命的损失；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此表示深切关注。安理会成员呼吁有关各方竭力忍耐克制，并且自由地寻求实现和尊重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完全用和平方式解决他们的分歧，不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安理会成员高度赞扬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为特里波利市及周围的巴勒斯坦难民和黎巴嫩平民提供紧急人道

主义援助的工作。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密切注意黎巴嫩的局势。”

1983年11月23日，安理会第2501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1983年11月22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78)”^{②⑫}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3年11月23日 第542(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黎巴嫩北部目前的局势，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83年11月11日就此问题所作的声明，^{②⑬}

对继续造成巨大痛苦和生命损失的战斗的加剧深表关切，

1. 痛惜黎巴嫩北部目前事态所造成的生命损失；

2. 重申安理会要求在国际承认的黎巴嫩疆界内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3. 要求有关各方立刻接受停火和严格停止敌对行动；

4. 请有关各方只用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分歧，不要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5.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为特里波利市及其周围的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平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6. 要求有关各方遵守本决议的规定；

7. 请秘书长注意黎巴嫩北部的局势，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并向继续处理这一问题的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501次会议一致通过。

1983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2502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6169)”^{②⑭}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①⑨} 同上，S/16036号文件。

^{②⑩} 同上，第20段。

^{②⑪} S/16142号文件，已载入第2496次会议记录。

1983年11月29日 第543(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②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4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50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在通过第543(1983)号决议后发表下列声明：^③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就该决议作如下的补充声明：

“‘众所周知，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④第26段中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并且直至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83年12月3日，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时发表下列声明：^⑤

^②《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6169号文件。

^③S/16188号文件，已载入第2502次会议记录。

^④S/16194。

“我想讲清楚，我所提出的唯一问题是请求在那些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武装人员撤离特里波利的船只上，在有关船只的国旗之旁，悬挂联合国旗帜。之所以这样做，纯粹是基于人道主义的理由，以便解决已造成许多无辜牺牲和巨大破坏的情势。将准许有关船只悬挂其国旗的国家使用联合国旗帜。

“据我的了解，有关船只约为五艘，把约3,000名武装人员，可能再加上1,000名民兵撤离，他们将仅携带随身武器。这些船只的大概目的地是突尼斯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这 will 不涉及经费问题，唯一的目的是提供象征式保护。有关船只的国籍和开行日期看来在收到我关于使用联合国旗帜的答复后便可决定。

“很明显的，关于撤离人员的实际安排主要是黎巴嫩政府以及在沙特阿拉伯和叙利亚的协助下达成协议的各当事方的问题。昨天下午，我同杰马耶勒总统通过电话，除其他事项外，还提及这个问题。据他的了解，黎巴嫩政府不反对在撤离人员的船只上悬挂联合国旗帜，但按照通常惯例，在黎巴嫩水域内，这些船只也将悬挂黎巴嫩旗。我自然会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就这个事项进行协商，因为这件事显然需要得到它的同意。

“用不着说，我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将符合关于尊重黎巴嫩政府的主权和权威的总目标。

“我想再说，我所关切的是人道主义考虑。我已同安理会协商，因为我认为，在这样重要的问题上，我应当这样做。

“因此，我在作出决定时，希望获得安理会对这件事的谅解。”

同一天，主席发表下列声明：^⑥

“关于秘书长今天公开发表的声明，并经与安理会各成员国协商后，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名义证实，安理会成员国支持秘书长的声明。”

^⑥S/16195。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②

决 定

1983年2月21日，安理会主席就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发表下列声明：^③

“安全理事会于1983年2月21日开会，进行非正式协商，审议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最近的冲突升级问题。

“安理会各成员对于伊朗和伊拉克间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局势以及对于第479(1980)、514(1982)和522(1982)号决议尚未得到执行一事，深表关切。

“安理会各成员继续促请所有有关方面遵行《宪章》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并且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安理会各成员对于此次冲突的持续而且升级深表遗憾，并且痛惜由此而引致的惨重伤亡与物质损害。他们重申，安理会前此一致通过的关于此一问题的各项决议都必须得到执行。

“安理会各成员再次紧急要求立刻停火和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将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以期按照《宪章》原则达成和平解决。

“安理会继续审议此一问题，并促请全体会员国尽全力协助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各成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同有关当事各方协商，以期达成和平解决，并将发展情况随时通知安理会。”

1983年10月31日，安理会第2493次会议就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② 安理会在1980和198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③ S/15616。

1983年10月31日
第540(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再度审议了“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问题，

回顾其各项有关的决议和声明，其中除其它事项外，要求双方全面停火和停止一切军事行动，

回顾1983年6月20日秘书长关于其派往视察伊朗和伊拉克境内遭受军事攻击的平民地区的特派团的报告，^④并对秘书长提出的符合事实、不偏不倚和客观的报告表示感谢，

又赞赏和高兴地注意到伊朗政府和伊拉克政府对秘书长的特派团所给予的协助与合作，

对两国间冲突造成平民生命重大损失和城市、财产与经济基础结构受到广泛破坏，再次表示痛惜，

确认有必要对战争的原因进行一次客观的审查，

1.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同有关各方的调解努力，务求达成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全面、公正而体面的解决办法；

2. 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特别是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有各方面规定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停止一切针对包括城市和居民区在内的平民目标的军事行动；

3. 确认在公海内有自由航行和贸易的权利，要求各国尊重这项权利，并要求交战国立即停止海湾区域内的一切敌对行动，其中包括对所有海道、航行水道、港口工程、码头、近岸设施以及所有直接或间接通往海洋的港口的一切敌对行动，并尊重其它沿岸国家的完整；

^④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5834。

4. 请秘书长同有关各方协商关于维持敌对行动的停止状态和进行核查的办法,其中也包括有可能派遣联合国观察员一举,并将协商结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5. 呼吁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和平与安全 and 海湾区域中海洋生物的任何行动;

6. 再次要求所有其他国家保持最大的克制,不

要采取可能会导致冲突进一步升级和扩大的任何行动,从而协助本决议的执行;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立即有效执行与当事各方进行协商。

第 2493 次会议以 12 票对 0 票、3 票弃权(马耳他、尼加拉瓜、巴基斯坦)通过。

1983 年 2 月 1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3 年 2 月 22 日,安理会第 2415 次会议决定邀请贝宁、民主也门、埃及、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3 年 2 月 1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615)”^⑨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3 年 2 月 22 日,安理会第 2416 次会议决定应约旦代表的请求,^⑩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3 年 2 月 23 日,安理会第 2417 次会议决定邀请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马达加斯加和越南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 年 2 月 23 日,安理会第 2418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古巴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多哥的请求,^⑪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伊克·马福勒先生发出邀请。

1983 年 3 月 16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3 年 3 月 22 日,安理会第 2419 次会议决定邀请乍得、埃及、象牙海岸、

^⑨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⑩ S/15619 号文件,已载入第 2416 次会议记录。

^⑪ S/15621 号文件,已载入第 2418 次会议记录。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内加尔和苏丹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3年3月16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643)”^②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3年3月31日，安理会第2428次会议决定邀请贝宁、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3月31日，安理会第2429次会议决定邀请加纳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4月6日，主席在第2430次会议上说，她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受权代表他们发表下列声明：^③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并注意到乍得外交部长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根据1983年3月16日乍得代表的信而举行的辩论中的发言。

“安理会成员国表示关注的是，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间的歧见不应恶化，因此，要求当事双方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要求尊重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有关原则，毫不迟延地以和平方式解决歧见。

“关于这方面，安理会成员欣然注意到当事双方表示愿意讨论其歧见并予以和平解决，因此敦促双方避免采取可使当前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

“安理会成员又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这个区域性组织已在处理此事。安理会成员吁请双方充分利用上述区域性组织内可供和平解决争端的途径，其中包括非洲统一组织所设立的斡旋委员会，吁请双方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中所规定的各种途径。”

1983年3月2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3年3月23日，安理会第2420次会议决定邀请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巴拿马参加题为“1983年3月2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651)”^④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②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③ S/15688号文件，已载入第2430次会议记录。

^④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1983年3月24日，安理会第2421次会议决定邀请巴巴多斯、古巴、民主也门、格林纳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西班牙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3月24日，安理会第2422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印度、毛里求斯、菲律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越南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3月25日，安理会第2423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3月28日，安理会第2424次会议决定邀请保加利亚、萨尔瓦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意大利、蒙古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3月28日，安理会第2425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3月29日，安理会第2426次会议决定邀请加纳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3月29日，安理会第2427次会议决定邀请危地马拉和乌拉圭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5月5日尼加拉瓜出席 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3年5月9日，安理会第2431次会议决定邀请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3年5月5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746)”^⑤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3年5月13日安理会第2432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和塞舌尔等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5月16日安理会第2433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巴拿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⑤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1983年5月17日，安理会第2434次会议决定邀请哥伦比亚和越南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津巴布韦的请求，^⑥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艾哈迈德·戈拉·易卜拉欣先生发出邀请。

1983年5月17日，安理会第2435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和乌干达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5月18日，安理会第2436次会议决定邀请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5月19日，安理会第2437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5月19日 第530(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发言，^⑦

又听取了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在辩论过程中的发言，

一方面对目前尼加拉瓜北部边界上和边界内的局势，另一方面又对随之而起的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之间的军事对抗的危险，可能使中美洲当前的危急局势进一步恶化，表示深切关注，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所有有关原则，尤其是各国负有义务，只能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不诉诸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尊重人民自决和所有国家的独立等原则，

注意到有关各国广泛表示愿意解决它们之间的歧见，

赞扬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等孔塔多拉集团国家在其1983年5月12日公报^⑧中呼吁安理会的讨论应加强下列各项原则：自决和不干涉别国事务，有义务不让一国领土被用来对另一国家进行侵略，和平解决争端，禁止用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办法来解决冲突，

考虑到孔塔多拉集团为解决影响中美洲国家的问题和争取中美洲区域达成稳定和持久和平而展开的努力，已获得广泛的支持，

1. **重申**尼加拉瓜和该区域的所有其他国家，享有和平安全地生活，不受外来干涉的权利；

^⑥ S/15768号文件，已载入第2434次会议记录。

^⑦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第2431次和第2433次会议。

^⑧ 同上，《第三十八年，198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5762号文件。

2. **赞扬**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并且敦促其继续从事这种努力；
3. **紧急呼吁**有关各国通过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同孔塔多拉集团充分合作，务求解决它们的歧见；
4. **敦促**孔塔多拉集团作出一切努力，为该区域的各种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并随时把这些努力的结果通知安全理事会；
5. **请**秘书长继续将局势的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安理会。

第 2437 次会议一致通过。

纳米比亚局势^⑨

决 定

1983年5月23日，安理会第2439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科威特、马里、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拿马、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纳米比亚局势：

“1983年5月12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760)；^⑩

“1983年5月13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761)。^⑪”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由该理事会主席担任团长)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代表，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多哥、扎伊尔

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⑫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萨姆·努齐马先生发出邀请。

1983年5月24日，安理会第2440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博茨瓦纳、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肯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乌干达、上沃尔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

1983年5月24日，安理会第2441次会议决定邀请民主也门、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索马里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5月25日，安理会第2442次会议决定邀请保加利亚、智利和委内瑞拉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1983年5月25日，安理会第2443次会议决定邀请巴巴多斯、塞浦路斯、加蓬、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尼日尔、卡塔尔和越南等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约旦代表的邀请，^⑬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⑨ 安理会在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8、1979、1980和1981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及决定。

^⑩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⑪ S/15779号文件，已载入第2439次会议记录。

^⑫ S/15790号文件，已载入第2443次会议记录。

1983年5月26日，安理会第2444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匈牙利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5月26日，安理会第2446次会议决定邀请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5月27日，安理会第2447次会议决定邀请马来西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多哥、扎伊尔和津巴布韦三国代表的请求，^③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约翰斯顿·马卡蒂尼先生和莱萨奥阿纳·马干达先生发出邀请。

1983年5月27日，安理会第2448次会议决定邀请格林纳达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5月31日，安理会第2449次会议决定邀请加纳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5月31日 第532(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④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

回顾并重申其第301(1971)号、第385(1976)号、第431(1978)号、第432(1978)号、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责任以及安全理事会对确保其第385(1976)和第435(1978)号决议获得执行、包括在联合国的监督和管制下举行自由公正选举，负有首要责任，

^③S/15799号和S/15800号文件，已载入第2447次会议记录。

^④《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5776号文件。

注意到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大厦召开的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会议所获的成果，

注意到自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以来进行的长期深入磋商，

又遗憾地注意到这些磋商尚未能促成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1. **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公然蔑视大会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

2. **要求**南非作出坚定承诺，表示愿意遵守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

3. **又要求**南非立即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便迅速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使纳米比亚早日独立；

4. **决定**授权秘书长同建议的停火所涉各方进行磋商，以期迅速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

5. **请**秘书长尽早，不迟于1983年8月31日，就上述磋商的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一事项。

第244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3年5月31日，安理会第2450次会议决定邀请哥伦比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10月20日安理会第2481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加拿大、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等国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但无表决权：

“纳米比亚局势；

“1983年10月17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48)；^⑤

^⑤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1983年10月1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51);^⑥

“秘书长就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5943)。”^⑦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由该理事会主席担任团长)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多哥、扎伊尔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⑧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彼得·穆埃什哈恩格先生，发出邀请。

1983年10月21日，安理会第2482次会议决定邀请博茨瓦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莫桑比克和委内瑞拉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10月24日，安理会第2483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肯尼亚、科威特、墨西哥、斯里兰卡和突尼斯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

1983年10月25日，安理会第2485次会议决定邀请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多哥、扎伊尔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⑨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约翰斯顿·马卡蒂尼先生，发出邀请。

1983年10月25日，安理会第2486次会议决定

邀请阿根廷、保加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10月26日，安理会第2488次会议决定邀请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和苏丹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10月27日，安理会第2490次会议决定邀请土耳其和乌干达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10月28日 第539(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1983年8月29日的报告，^⑩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

回顾并重申其第301(1971)号、第385(1976)号、第431(1978)号、第432(1978)号、第435(1978)号、第439(1978)号和第532(1983)号决议，

严重关切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又严重关切由于纳米比亚继续被利用为攻击和扰乱南部非洲各非洲国家的跳板因而使南部非洲遍布着紧张与不安，使该区域安全所受到的威胁日增以及更扩大到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责任以及安全理事会对确保其关于要求在联合国监督和管制下举行自由而公正选举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和第435(1978)号决议获得执行，负有首要责任，

对南非坚持“联系解决”不相干的枝节问题而阻碍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表示愤慨，

1. 谴责南非公然蔑视大会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2. 又谴责南非坚持那些违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

^⑥同上，《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⑦S/16055号文件，已载入第2481次会议记录。

^⑧S/16064号文件，已载入第2485次会议记录。

^⑩《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5943号文件。

亚独立计划中各项规定的种种条件，阻扰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3. **拒斥**南非坚持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枝节问题联系解决的做法，这是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和其他决定以及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

4. **声明**不能把纳米比亚的独立作为解决与第 435(1978)号决议无关的问题的抵押品；

5. **重申**列有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 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6.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532(1983)号决议第 5 段所进行的磋商已经证实，所有与第 435(1978)号决议有关的待决问题都已得到解决；

7. **重申**应在安理会通过使联合国计划得以实施的决议之前确定选举立宪会议的选举制度；

8. **要求**南非即刻同秘书长合作，告诉他南非所选择的选举制度，以便促成立即无条件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计划；

9. **请**秘书长尽早，不迟于 1983 年 12 月 31 日，将此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一事项，并在秘书长提出报告后尽速举行会议，审查第 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如果南非继续阻挠，便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第 2492 次会议以 14 票对 0 票、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南非问题^⑤

决 定

1983 年 6 月 7 日，安理会第 2452 次会议就题为“南非问题：1983 年 6 月 6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14)”^⑥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3 年 6 月 7 日 第 533(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1982 年 8 月 6 日南非将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菲尔利·西蒙·

^⑤安理会在 1977、1978、1979、1980、1981 和 1982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⑥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莫戈尔拉里先生、杰里·西曼诺·莫索洛利先生和马尔克斯·法博·莫塔翁先生判处死刑的问题，

回顾其呼吁行政首长对此案给予减刑的 1982 年 10 月 4 日的声明^⑤ 以及第 525(1982)号决议，

严重关切南非当局 1983 年 6 月 6 日决定拒绝由行政首长给予上述三人减刑，

意识到执行是项死刑将使南非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1. 要求南非当局减缓上述三人的死刑；

2. 促请所有国家和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有关的国际文书，运用其影响力和采取紧急措施，挽救这三人的生命。

第 2452 次会议一致通过。

^⑤S/15444 号文件。参看《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2 年》，第 18 页。

塞浦路斯局势^⑥

决 定

1983 年 6 月 15 日
第 534(1983)号决议

1983 年 6 月 15 日，安理会第 2453 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5812 和 Add.1)”^⑦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⑥安理会在 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 和 1982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⑦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 1983 年 6 月 1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⑧

又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

^⑧同上，S/15812 号文件。

况，1983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79年5月18日和19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阶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议的十点协议，^⑤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3年12月15日；

2.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已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并促请它们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力求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3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245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3年11月17日，安理会第2497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希腊、印度、罗马尼亚、塞舌尔、斯里兰卡、土耳其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但无表决权：

“塞浦路斯局势：

“1983年11月1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47)；^⑥

“1983年11月15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50)；^⑦

^⑥同上，《第三十四年，1979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3369号文件，第51段。

^⑦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1983年11月15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51)。”^⑧

1983年11月17日，安理会第2498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古巴和民主也门三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发出邀请。

1983年11月18日安理会第2500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11月18日 第541(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外交部长的发言，^⑨

对1983年11月15日土族塞人当局声称在塞浦路斯北部建立一个独立国的宣言^⑩表示关切，

认为这个宣言与关于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1960年条约^⑪不符，也与1960年的《保证条约》^⑫不符，

因此认为建立一个“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企图是无效的，并且将会促使塞浦路斯局势恶化，

重申其第365(1974)号和第367(1975)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以秘书长所进行的斡旋使命为基础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申明继续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注意到1983年11月17日秘书长的声明，^⑬

1. **对**土族塞人当局声称把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部分分离出来的宣言表示惋惜；

2. **认为**上述宣言无法律效力，要求予以撤销；

^⑨同上，《第三十八年》，第2497次会议。

^⑩同上，《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6148号文件，附件。

^⑪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82卷，第5476号，英文本第10页。

^⑫同上，第5475号，英文本第4页。

3. **要求**紧急地有效执行其第 365(1974)号和第 367(1975)号决议；

4.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其斡旋使命，以求对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尽早取得进展；

5. **呼吁**各方与秘书长充分合作协助其进行斡旋使命；

6.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

7. **呼吁**所有国家除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不要承认任何塞浦路斯国家；

8. **呼吁**所有国家及塞浦路斯两族不要采取可能会使该地区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

9. **请**秘书长继续把详细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 2500 次会议以 13 票赞成、1 票反对(巴基斯坦)、1 票弃权(约旦)通过。

决 定

1983 年 12 月 15 日，安理会第 2503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6192 和 Add.1)”^②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544(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 1983 年 12 月 1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③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3 年 12 月 15 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 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把根据第 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留塞浦路斯的期限延长一个时期，至 1984 年 6 月 15 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经常保持使安全理事会获知进展情况，并于 1984 年 5 月 31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按照本决议规定，继续向联塞部队提供合作。

第 2503 次会议一致通过。

^②《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6192 号文件。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④

决 定

1983 年 6 月 29 日，安理会第 2455 次会议决定邀请莱索托代表参加讨论题为“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秘书长的报告(S/15600)”^④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③安理会在 1976、1977 和 1982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④1983 年 2 月 9 日印发。

1983 年 6 月 29 日
第 535(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527(1982)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第 527(1982)号决议任命的莱索托特派团的报告，^⑥

听取了莱索托王国常驻代表团代办的发言，表示该国政府深为关切南非对莱索托的领土完整和独立不断侵犯的行动，

重申其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立场和各国收容逃避种族隔离压迫的难民的权利，

深信对莱索托给予国际声援是重要的，

- 1. 表扬莱索托政府反对种族隔离的坚定立场及其对南非难民的慷慨援助；**
- 2. 感谢秘书长作出安排派遣特派团前往莱索托查明所需援助；**
- 3. 核可莱索托特派团根据第 527(198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4. 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莱索托特派团报告所确定的方面援助莱索托；**
- 5. 请秘书长不断注意援助莱索托的问题并经常保持使安全理事会获知情况；**
-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第 245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塞舌尔的控诉^⑦

决 定

1983 年 7 月 8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⑧指出，安理会的成员已经注意到

^⑥ S/15600。

^⑦ 安理会在 1981 和 1982 两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⑧ S/15860。

1983年6月24日塞舌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⑧并在1983年7月8日举行的协商中一致认为第496(1981)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已经完成其任务。

1983年8月2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3年8月3日,安理会第2462次会议决定邀请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3年8月2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02)”^⑨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3年8月11日,安理会第2463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象牙海岸、利比里亚和苏丹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8月12日,安理会第2465次会议决定邀请贝宁、几内亚、肯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8月16日,安理会第2467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8月31日,安理会第2469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3年8月11日,安理会第2464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民主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题为

^⑧《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5845号文件。

^⑨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1983年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14)^⑩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3年8月12日，安理会第2466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苏丹和越南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8月16日，安理会第2468次会议决定邀请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印度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3年9月2日，安理会第2470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新西兰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47)；^⑪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48)；^⑫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49)；^⑬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50)；^⑭

^⑩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⑪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51)”。^⑦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邀请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1983年9月6日，安理会第2471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比利时、意大利、利比里亚、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塞拉利昂、西班牙和瑞典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9月6日，安理会第2472次会议决定邀请哥伦比亚、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马来西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9月7日，安理会第2473次会议决定邀请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爱尔兰、肯尼亚和新加坡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9月8日，安理会第2474次会议决定邀请乍得、巴拉圭和泰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9月12日，安理会第2476次会议决定邀请象牙海岸、苏丹和委内瑞拉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格林纳达局势

决 定

1983年10月25日，安理会第2487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民主也门、格林纳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和委内瑞拉代表参加讨论题为“格林纳达局势：1983年10月25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67)”^⑧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3年10月26日安理会第2489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圣卢西亚、塞舌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10月27日，安理会第2491次会议决定邀请贝宁、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蒙古、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斯里兰卡、特立尼

^⑧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约旦代表的请求，^⑳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克罗地亚·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㉑

决 定

1983 年 12 月 16 日，安理会第 2504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博茨瓦纳、巴西、印度、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葡萄牙、索马里、南非、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1983 年 12 月 14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16)”^㉒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3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第 2505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加拿大、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第 2506 次会议决定邀请贝宁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1983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第 2507 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和土耳其两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545(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㉓

深切关怀南非军队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与宗旨，继续占领安哥拉南部的若干部分，

^㉑ S/16091 号文件，已载入第 2491 次会议记录。

^㉒ 安理会在 1978、1979、1980 和 1981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㉓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㉔ 同上，第 2504 次会议。

严重关切对安哥拉领土的不断攻击和军事占领，造成大规模的人命损失和广泛的财产破坏，

回顾其第 387(1976)、428(1978)、447(1979)、454(1979)和 475(1980)号决议，

念及按照《宪章》第二条第 4 项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意识到由于南非继续违反《宪章》，必须采取切实措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南部的若干部分，公然违反国际法，侵犯安哥拉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2. **宣布**继续非法军事占领安哥拉的领土是公然侵犯安哥拉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3. **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撤出其在安哥拉领土的全部占领军队，停止对该国的任何侵犯，并从此认真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4. **并认为**安哥拉有权就遭到的所有物质损失要求适当赔偿；

5. **呼吁**所有会员国不要采取任何行动，破坏安哥拉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

6.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 2508 次会议以 14 票对 0 票、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审议 1982 年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决 定

1983 年 9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按照 1983 年 8 月 17 日协商期间所作决定，发表下列声明：^⑦

^⑦ S/15971。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在它们不断努力增进安理会效能的情况下,以及面对着危险的国际局势的背景下,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内的宝贵而富启发性的想法和意见。这些想法和意见有助于安理会成员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广泛地交换意见。

“2. 为了开展和促进意见的交流,以灵活的方式按照下述五个主要方面安排了讨论:

“(a) 安理会在防止冲突方面的作用,包括安理会根据《宪章》有关条款采取的措施以及它对会员国或秘书长依照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提请它注意的局势所作的反应;

“(b) 安理会在促进争执双方的谈判或其他和平解决的程序方面的作用,包括安理会本身在这种程序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c) 安理会决议的执行,包括使其决定得到贯彻以及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确保安理会授予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的措施受到尊重;

“(d) 使《宪章》第四十三条得到贯彻的各项措施,包括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七条所设想的军事参谋团的作用;

“(e) 为使安理会便于有效地发挥《宪章》所赋予的职能的程序性改进意见。

“3. 在18次非正式协商会议的讨论过程中,产生了许多观点,在每个方面,也都提出了具体的建议。不消说,大部分的意见都必须加以细致地分析和详尽地研究。

“4. 因此,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认识到,审查关于增进安理会效能的可能途径与方法的建议,包括秘书长报告内所载的那些建议,是一件尚未完成的、必须进一步详加考虑的连续性的工作。

“5. 在整个辩论过程中,成员国强调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宪章》本身的有效性与生命力,并强调所有会员国的首要责任是忠实履行它们依照《宪章》所负有的义务,特别是那些有关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6. 在这方面,它们回顾会员国有责任接受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并需要持续给予支持以增进这些决定的执行。

“7. 成员国重申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完成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的效能,包括推动更有系统地运用安理会的程序。

“8. 成员国认为,必须进一步促进安理会成员国之间“共事的精神”,包括常任理事国之间适当的工作关系。

“9. 安理会成员国注意到,《宪章》对安理会的职责和特定权力以及联

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职责和权力作了明确的区分，并促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这种重要的区分。

“10. 成员国强调，在认为必要时，作为一种实际的措施，可根据第二十九条设立附属机构。

“11. 安理会成员国并强调，安理会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及时采取适当行动，防止特定局势或争端的恶化，这是很重要的而且对于未来有着积极意义。

“12. 为此，安理会成员国考虑了应当采取的措施，以促进安理会采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动，并促使它提出适当的程序或进行调整的办法。

“13. 在这方面，讨论了应当如何增进联合国秘书处现有的收集情报的技术能力，以及如何使安理会成员国能够利用这类情报的问题。

“14. 在这方面，也审议了如何改进安理会派遣调查团或访问团的办法。

“15. 成员国审议了安理会定期举行会议的问题，并审议了偶尔在总部以外举行会议以及召开尽可能高级别的会议的可取性。

“16. 成员国并审议了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确保这种行动受到尊重的问题。

“17. 成员国听取了关于促使军事参谋团履行《宪章》所赋予的任务而开展积极工作的可能性的建议。

“18. 成员国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许多其他方面，包括旨在恢复集体国际安全概念的建议，以及旨在增进安理会效能的其他倡议。

“19. 成员国意识到，它们讨论中有某些共同的因素有较大的机会取得进展，值得优先考虑。它们准备审查这些因素，以及今后可能向它们提出或提请它们注意的所有其他有关因素。”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⑧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的申请

决 定

1983年9月22日，安理会第2478次会议在其议程通过后，决定按照暂行

^⑧安理会在1946、1947、1948、1949、1950、1952、1955、1956、1957、1958、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和1981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议事规则第 59 条，将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⑨ 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1983 年 9 月 22 日，安理会第 2479 次会议决定邀请厄瓜多尔代表参加讨论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⑩ 但无表决权。

1983 年 9 月 22 日 第 537(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⑪

建议大会接纳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 2479 次会议一致通过。

^⑨《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9，A/38/424-S/15989 号文件。

^⑩《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5997 号文件。

1983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理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议程；1983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第2411次至第2508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于1983年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1983年2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415次	1983年2月22日
1983年3月16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419次	1983年3月22日
1983年3月2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420次	1983年3月23日
1983年5月5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431次	1983年5月9日
1983年8月2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462次	1983年8月3日
1983年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464次	1983年8月11日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470次	1983年9月2日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1983 年 9 月 12 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 事会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2477 次	1983 年 9 月 13 日
格林纳达局势.....	第 2487 次	1983 年 10 月 25 日

1983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次
529(1983)	1983 年 1 月 18 日	中东局势	1
530(1983)	1983 年 5 月 19 日	1983 年 5 月 5 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
531(1983)	1983 年 5 月 26 日	中东局势	2
532(1983)	1983 年 5 月 31 日	纳米比亚局势	12
533(1983)	1983 年 6 月 7 日	南非问题	14
534(1983)	1983 年 6 月 15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5
535(1983)	1983 年 6 月 29 日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8
536(1983)	1983 年 7 月 18 日	中东局势	2
537(1983)	1983 年 9 月 22 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圣克里托弗 和尼维斯)	26
538(1983)	1983 年 10 月 18 日	中东局势	3
539(1983)	1983 年 10 月 28 日	纳米比亚局势	13
540(1983)	1983 年 10 月 31 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6
541(1983)	1983 年 11 月 18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6
542(1983)	1983 年 11 月 23 日	中东局势	4
543(1983)	1983 年 11 月 29 日	中东局势	5
544(1983)	1983 年 12 月 15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7
545(1983)	1983 年 12 月 20 日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22

